**竞争性谈判**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H-2018167

采购编号：18B0270

项目名称：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箭雨棚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4 -](#_Toc497120957)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4 -](#_Toc497120958)

[二、资金来源 - 4 -](#_Toc497120959)

[三、谈判资质 - 4 -](#_Toc497120960)

[四、谈判有关说明 - 5 -](#_Toc497120961)

[五、竞标保证金 - 5 -](#_Toc497120962)

[六、竞标有关规定 - 6 -](#_Toc497120964)

[七、联系方式 - 7 -](#_Toc497120965)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 - 8 -](#_Toc497120966)

[一、谈判费用 - 8 -](#_Toc49712096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_Toc497120968)

[三、谈判要求 - 8 -](#_Toc497120969)

[四、谈判程序 - 12 -](#_Toc497120970)

[五、评审依据 - 16 -](#_Toc497120971)

[六、成交原则 - 16 -](#_Toc497120972)

[七、成交通知 - 18 -](#_Toc497120973)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497120974)

[九、签订合同 - 19 -](#_Toc497120975)

[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 21 -](#_Toc497120977)

[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要求 - 27 -](#_Toc497120978)

[一、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 - 27 -](#_Toc497120979)

[二、工程地点 - 27 -](#_Toc497120980)

[三、竞标报价 - 27 -](#_Toc497120981)

[四、结算原则 - 27 -](#_Toc497120982)

[五、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 27 -](#_Toc497120983)

[六、付款方式 - 28 -](#_Toc497120984)

[七、合同的签订 - 28 -](#_Toc497120985)

[第五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9 -](#_Toc497120987)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6 -](#_Toc497120989)

[一、经济部分 - 38 -](#_Toc497120990)

[二、技术应答 - 42 -](#_Toc497120991)

[三、商务应答 - 44 -](#_Toc49712099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7](#_Toc49712099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53](#_Toc497120994)

## 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委托对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射箭雨棚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箭雨棚维修改造项目 | **67.69** | **1**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谈判资质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能在在建工程任职；（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供2018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的自行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提供2018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质量（检）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机械员不少于1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注：主要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造价人员提供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全国注册造价工程注册证的复印件并提供造价管理信息网中造价人员相关证件有效的截图。安全员应附安全员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在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网中“三类人员”或“外地三类人员”专职安全人员查询窗口中查询到的安全员无在建工程的截图，提供2018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外地施工企业投标：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执行。《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原《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有效期已满或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的要求办理入渝信息报送。市外建筑施工企业人员必须是已纳入信息库登记人员，由供应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2 月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四）谈判文件购买费用：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收据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

2、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按时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详见当日大厅指示屏）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九）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址：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十一）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文件购买费用，购买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五、竞标保证金

（一）缴纳竞标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12:00。**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50050100414100000286000333**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账号：9558853100006082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

**账号：1239048087103060003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6228400477031072660**

**开户行：重庆银行重庆文化宫支行**

**账号：15010104001506110032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未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办理过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供应商，需提前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至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因故未提前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携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验）。“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http://www.cqggzy.com/）进行下载；其他相关问题请登录网址（http:// http://www.cqggzy.com/）进行查询。咨询电话：023-67703091（在原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交易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持本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515576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竞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若同一分包为单一货物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即资格性、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初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最终报价）。

（四）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五）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九）**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邮 编：400020

电 话：（023）67034999-617

传 真：（023）675249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111号睿尚MOHO大厦16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8585980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11组100号

**八、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公开监督电话：023-61665134

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电话：023-61665193

市体育局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监督邮箱：cqtyjjcc@163.com

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邮箱：cqtyjjw@163.com

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监督电话：68585980

##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一旦成交，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应按本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标价应是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标价。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3、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的数量不一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定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6、供应商的竞标价由各供应商以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测算报价，纳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测算报价，纳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测算报价，纳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纳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11、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规费等全部费用。“谈判项目需求”中未明列需求的，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如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初始报价将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载体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工程类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佳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1104 0142 1000 7211

（十一）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8〕54号文件执行。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3、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篇五、竞标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备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谈判中谈判文件没作实质性修改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若最后报价高于初始报价的，则最后报价以初始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4.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扣减

4.1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六篇）。

4.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4.2.1.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4.2.1.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4.2.1.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5.关于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政策性扣减

5.1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最多扣减3%;

5.2投标产品有一款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0.5%），最多扣减1%；

5.3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谈判；

6.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谈判。

6.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5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7.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7.1.2拟成交金额在100（不含）～200万（不含）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7.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7.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7.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本次>预公告中将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总价、工程内容。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工程内容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30日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视为自动弃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工程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 现场踏勘

地点：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时间：**采购公告挂出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止，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00—3：3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 68585980

注：1、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授权委托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踏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交给采购人；若是授权委托人参与现场踏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交给采购人。）。

2、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必须与本项目开标时的供应商代表一致，采购人将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对。如不一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 本次现场踏勘费用由各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结合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 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要求

### 一、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

1、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建设。

2、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并验收合格。

###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 三、竞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竞标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规费等全部费用。“谈判项目需求”中未明列需求的，由竞标人自行计算。

2、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资料，各单位报价前应对应表格内容、现场情况认真核对，所有材料由各竞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施工单位使用材料前，需征得工程监理、采购人同意。

4、报价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和本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补遗等资料。

5本项目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竞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以暂定金额单列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需采购人认质核价。

7、 材料运输距离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8、竞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四、结算原则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一旦中标，合同金额结算时不作调整。

### 五、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免费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修补服务。

### 六、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付款单位为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1、签订合同后，工程预付款，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

2、工程量达到50%，经工程监理、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20%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

3、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经工程监理、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

4、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整移交档案资料、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审计，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计单位确认价款的97%；

5、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将扣减。

### 七、合同的签订

谈判结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八、现场踏勘

地点：重庆市射击运动学校

时间：采购公告挂出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止，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00—3：3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8585980

注：1、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授权委托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踏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交给采购人；若是授权委托人参与现场踏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交给采购人。）。

2、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必须与本项目开标时的供应商代表一致，采购人将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对。如不一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 本次现场踏勘费用由各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结合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 第五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1999-0201合同范本》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供应商报价书、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标准及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三日内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签约时提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计量等行使监督职权，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

3.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签约时提供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工程审核、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协调。

3.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 在竞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后3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时协商处理，并以书面通知或协议为准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提交次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进度统计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以上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到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以上事件发生应及时报告业主及有关单位，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号文和JGJ59-99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

7.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除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程量外，其余工程量必须按期完成。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发包人人民币2000元。

8.2因承包人提出的工期顺延造成的索赔不得附带费用索赔，因设计变更造成的索赔只涉及价款调整，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试车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施工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安全保障措施导致任何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

1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14、工程进度款按下述规定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

15.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5.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以暂定金额单列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人认质核价。

八、工程变更 ：不调整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实体完成后15日内提供一式三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

17.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争议

1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采用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1、不可抗力   
　　2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保险   
　　22.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中选总报价）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的谈判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图纸

(6) 供应商报价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10.4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为一式份，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页：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实施时间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 | | |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附页、验收报告书格式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附清单） | 竣工时间 | 工程地点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
|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签收人： | | |
| 备注： | | |

付：验收报告贰份

发票复印件贰份

##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注：查询操作步骤见谈判文件第二篇资格性检查中的注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查询操作步骤见谈判文件第二篇资格性检查中的注④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

1、节能环保政策性扣减表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应答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三、商务应答

（一）商务条款承诺（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小微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数据资料 | 说明 |
| 供应商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2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其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售额 |  |  |
| 资产总额 |  |  |
| 备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但其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属小微企业的，需填写此表；其采购货物生产厂家非小微企业的，则不填写此表。**

2）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1.3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2017年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或供应商采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为非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